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1944號

債 權 人 林順芳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保成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
(一)確認請求金額之計算式及請求利率各為何？。(二)確認債務
人為何？與附件所示屏東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所載為螺溪科
技有限公司不符。(三)補正工程款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工程
契約書影本)。(四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是否有誤？張保
成似僅為螺溪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，此項裁定已於
民國112年11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